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映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6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映承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新北市三民路」補充為「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映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2份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蕭子翔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郭佩瑜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63號

18 被 告 林映承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

2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5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映承（所涉犯公共危險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
26 國111年9月9日10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27 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民路往成蘆橋方向行駛，途經同市區○
28 ○路000號對面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

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。適有蕭子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同向沿上開路段行駛在林映承前方，林映承見狀閃避不及，遂自後方追撞蕭子翔所騎乘之機車，致使蕭子翔與一旁呂奕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發生碰撞，蕭子翔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小腿挫傷及左側手肘挫傷之傷害。嗣經蕭子翔報警後，為警調閱上開大客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蕭子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映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地點，與告訴人蕭子翔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蕭子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之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3	證人呂奕新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間，分別騎乘前述機車，在上開地點發生碰撞後，又與證人所駕駛之營業用大客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行車紀錄	被告於上揭時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
01

	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車損暨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	車，行經前述地點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告訴人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5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9月9日乙種診斷書1紙	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7

檢 察 官 高肇佑